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補助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

107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5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協助運動績優學生來校就讀，使其安心就學並繼續從事訓練，為校爭取榮譽。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

(二)需參加公開組競賽。

三、申請時間：每年6月底前。

四、審查方式：由體育室主任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三名體育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

五、審查標準如下：

活動名稱 級別	參與體育活動名稱	備註
第一級	榮獲國際體育競賽獎項	
第二級	當選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	
第三級	1.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一~四名 3.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4.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一~四名 5.大專聯賽 <u>公開二級以上組別</u> 第一~四名 6.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四名	
第四級	1.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五~八名 2.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五~八名 3.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五~八名 4.大專聯賽 <u>公開二級以上組別</u> 第五~八名 5.全國身心障礙各單項錦標賽第一~三名	

※具備弱勢身份者優先排序申請(檢附證明)。

六、減免名額：每學年以20名為限。

七、補助方式：全學年免住宿費(不含寒、暑假)。

(一)大一新生依照本校新生入學獎助措施辦理。

(二)大二以上學生依競賽成績達要點標準，始得提出免住宿費申請。

八、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後，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於每年六月底前經由本校所屬代表隊教練彙整後提出，送至體育室審查。

(二)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後，依決議核定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九、其他規定：

(一)符合減免住宿費之學生，必需按學校分配之宿舍住宿，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二)入學後如表現不佳或未參與所屬球隊正規訓練及比賽，經教練提出，即刻停止其補助，且必須繳交住宿費或搬離學校宿舍。

(三)減免期間，如違反學校校規或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即刻停止減免補助並依住宿比率返還費用。

(四)減免學生需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二)，新生身份之選手經核定發給住宿減免者，須至少在本校就讀一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返還金額從入學受補助開始計算。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